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3,750 万元的价格受让达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6-020 号《关于收购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现就相关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SUNNY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达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地址：FLAT/RM 1A, 1/F, O. T. R BUILDING, 259-2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商业登记证号码：65082017-000-15-9

股本：1 元港币

董事：李衡洋 (LI XIANYANG)

业务性质：投资

股东：李衡洋 (LI XIANYANG) 为唯一股东

交易对方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港币万元

会计期末/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13,344.94	-0.05	0	-0.05

达朗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衡洋。李衡洋先生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等业务，其本人控股或参股包括深圳市中孚怡泰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并担任相关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达朗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6B1、B2

法定代表人：李衡洋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5月15日

营业期限：1995年5月15日至2044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UNNY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达朗投资有限公司)	100%

因达朗投资为金光实业唯一股东，因此其本次向公司转让金光实业 75%股权未涉及金光实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16]113号），金光实业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会计期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74.49	8,557.57	11,616.92
2016年3月31日	15,529.40	3,204.61	12,324.79

利润表主要数据：

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2015年度	17,165.75	4,213.20	3,155.48	3,133.07
2016年1-3月	4,016.10	944.09	707.86	706.98

三、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之一。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已出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2048号）。

1、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2、评估方法与价值标准：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

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未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客户关系、销售网络、商誉等账面未记录的可确指及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收益法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综上，收益法较基础资产法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人民币45,2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亿伍仟贰佰万元整）作为汕头保税区金光实业有限公司全部权益最终评估价值。

四、经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及双方协商确认，在综合考虑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的基础上，确定标的公司股权整体价值为人民币4.5亿元。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通过集团化管理和产业链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业绩。但不排除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而导致的标的公司业绩下降，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等风险。

同时，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股权交割、款项交割以及外部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